

附件 4

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馨

联系电话：0753-239688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梅江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局聘用一批食品安全巡查员，解决基层监管辅助力量不足的问题。

（二）财政资金情况

根据梅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批复 127 万元。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区财政下发的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指标。

（三）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一批食品安全巡查员，补充梅江区市场监管辅助力量，切实加强梅江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有：

- 1.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二）评价组织

我局组织了以计划财务股、人事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等部门负责人为主的评价团队进行认真自评，评价方案依据通知要求进行。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主要以计划财务股、人事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为主，通过从项目的开展到资金的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组织自查，该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完全相符，项目支出合理，财政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基本实现了年度目标，自评得分为 99.4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累计使用 122.88 万元，支出率 97.67%。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后续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时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我局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报人社局备案，工资按规定进行核定。定时组织开展聘用人员平时考核工作，评定聘用人员的工作情况。

（2）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结合局机关相关制度进行日常检查，费用报销严格遵守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及相关财经纪律，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二）产出情况

1.资金支出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累计使用 122.88 万元，支出率 97.67%。

2.食品安全巡查员人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 37 名。

3.任务按时完成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市场监管工作任务均已全部完成。

4.成本预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共使用 122.88 万元，未超出预算。

（三）效益情况

群众满意度：根据《关于开展区级机关、乡镇（街道）群众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我局群众满意度得分为 95.12 分。

五、主要绩效

1.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解决了我局人力不足的问题，提高了基层市场监管服务能力。

2.通过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我局能够进一步加强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保障梅江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没有针对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的具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未对专项财务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为使项目专项资金监管更具效力，需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流程和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所需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下一步希望财政继续支持资金投入，为全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保驾护航。我局接下来将继续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稳步完成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不断加强梅江区市场监管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